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茲提述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8,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進一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明細及預期時間表

如該等公告中所揭露，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可能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6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謹此提供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的預期時間表
發展新的業務機會—衛星業務	39.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發展新的業務機會—投資短中劇項目	1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補充營運資金	15.0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
總計		64.1

發展新的業務機會—衛星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約61.0%（總額為39.1百萬港元）擬定用於潛在的低軌道衛星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購置新設備及材料和工資支出）。

發展新的業務機會—短中劇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總額為10.0百萬港元）擬定用於投資於中國大陸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短中劇項目。

補充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23.4%（總額為15.0百萬港元）擬定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相關開支、專業費用、行政費用及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七年上半年產生的其他企業開支。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中更新的資訊外，該等公告中揭露的所有其他資訊均保持不變。本公告是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的完成須符合配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修訂和補充）中規定的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